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董事會決議公告》、《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至預留授予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公司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及《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3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主席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46.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拟根据本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三名员工授予 210,000 份受限制股份单位。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港股公告：根据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预留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1 人）			246.7550	20.00%	0.14%
合计			246.7550	20.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46.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46.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诺诚健华**”、“**公司**”或“**上市公司**”) 的委托, 本所担任诺诚健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激励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预留授予**”) 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和适用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合称“**中国法律**”,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核查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涉及中国法律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如下程序：

1.1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2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3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说明》”），根据该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据此，公司未设立监事及监事会，从而不适用公司披露前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说明》时适用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规定。

1.4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

博士授予 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五项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及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5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6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本次授予事宜作出决议同意《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46.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7 根据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46.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开曼律师 Ogier 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正式批准，且董事会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1 根据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2.3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5年8月20日为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相关权益的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5495_A01 号)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45495_A04 号)、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的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uo in black ink.

季 诺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bo in black ink.

刘一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Yuan in black ink.

方 媛 律师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28

证券简称：诺诚健华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9

一、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InnoCare Pharma Limited，中文名称：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诺诚健华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诺诚健华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 项议案。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 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 项议案，并于 12 月 18 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246.7550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91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6.6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7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1 人）			246.7550	20.00%	0.14%
合计			246.7550	20.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诺诚健华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刘佳

联系电话： 021-52583107

传 真： 021-5258868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